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毓軒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68之2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廖桂榮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硯朋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0號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　　考
001	耀吟商行負責人：張耀文	台新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7月31日	30,970元	CY6252427	受款人：毓軒有限公司